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科1名(懸缺)，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2名(懸缺)，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三)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

二、資格條件：

(一)第1次招考：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第2次招考：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上開資格者。

(三)第3-10招招考：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5年10月2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本校網站（http://www.mihjh.cyc.edu.tw/）

伍、報名日期時間：

一、第 1-3 次招考同時報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 1-3 招：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8：30-上午 09：00。

(二)第 4 招：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8：30-上午 09：00

(三)第 5 招：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8：30-上午 09：00

(四)第 6 招：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上午 09：00

(五)第 7 招：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上午 09：00

(六)第 8 招：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上午 09：00

(七)第 9 招：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上午 09：00

(八)第 10 招：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上午 09：00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電話：05-2262527 轉 501 或 502)。

柒、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以 A4 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蓋報考人私章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 1 份。(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

(二)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

錄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及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等情事)

(七)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八)同意書(見補充規定二)。

三、免繳報名費。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玖、甄選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教務處(迎曦樓 1 樓)。

次　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上午 10 時 25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起	上午 11 時 25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上午 09 時 25 分報到

壹拾、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

(一)時間：5-10 分鐘。

(二)內容：教育基本認識、專業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敬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一)時間：15 分鐘(自進教室開始計時，13 分鐘按短鈴聲，15 分鐘按長鈴聲停止試教)

(二)範圍：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依甄選科別參照本校 115 學年度選用教科書，就第一學期課程自行擇一試教。

三、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 試教成績高者。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當日於各次招考報名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錄取人員請於本校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應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Ｘ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五、本次甄選所列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拾伍、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科別</td><td colspan="2"></td><td>甄選編號</td><td></td><td rowspan="5">(2吋相片黏貼處)</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日:　　夜: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應考資格</td><td colspan="5">□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td></tr>
<tr><td colspan="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td></tr>
<tr><td colspan="5">□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td></tr>
<tr><td>種類</td><td>科目</td><td>師資培育機構</td><td>登記日期</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系所</td><td colspan="2">修業起訖年月</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碩士</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博士</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教學或代理代課經歷</td><td colspan="2">服 務 學 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td><td>職稱</td><td colspan="2">服務期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4.</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5.</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報名表(請貼照片)
□ 2.委託書
□ 3.身分證(正反影本)
□ 4.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須檢附)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6.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7.切結書、同意書
□ 8.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9.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10.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之相關證明
□ 11.其他相關文件 _____

審核	初審	複審	校長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備註：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招考次別	**第 _____ 次招考**	(2吋相片黏貼處)
甄選科別		
甄選編號		
姓名		

一、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按報名招考次別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次　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2次招考	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	上午10時25分報到
第3次招考	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起	上午11時25分報到
第4次招考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5次招考	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6次招考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7次招考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8次招考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9次招考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第10次招考	115年11月3日(星期二) 上午09時30分起	上午09時25分報到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迎曦樓。

三、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教務處(迎曦樓1樓)。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二、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三、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 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為報考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教科書一覽表

課程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版本	版本	版本
學習領域	語文	國語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本土語文	全華	真平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科技		翰林	南一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奇鼎
	藝術		翰林	康軒	全華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康軒